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明政

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

彭彥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證人前經傳喚、拘提未到庭，而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另涉其他案件查有新址，即有應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楊仲農
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